

附件 1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国共产党魏县检查纪律委员会
预算代码：222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

县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

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机构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委巡察机构科

级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委、县属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县直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的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国共产党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中国共产党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中国共产党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魏县纪委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4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22.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2.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8.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3.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43.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43.98	总计	62	2143.9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魏县纪委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2.99	1922.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2.99	1922.9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22.99	1922.99					
2011101	行政运行	1111.43	1111.4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11.56	811.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98	152.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98	152.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3	12.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01	112.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4	28.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01	68.0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8.01	68.01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8.01	6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魏县纪委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2.99	1311.09	61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2.99	1311.09	611.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922.99	1311.09	611.9			
2011101	行政运行	1111.43	657.57	453.8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11.56	653.52	158.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98	152.98	8.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98	152.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3	12.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01	112.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4	28.54				
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01	68.0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8.01	68.01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8.01	68.0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魏县纪委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43.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22.99	1922.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2.98	152.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01	68.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3.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43.98	2143.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43.98	总计	64	2143.98	214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魏县纪委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7.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7.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2.8	30201	办公费	630.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4	30202	印刷费	8.3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7.5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84.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3	30205	水费	2.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9.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01	30206	电费	16.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5.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59	30207	邮电费	4.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01	30208	取暖费	7.2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23.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 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	3022 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 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 7	委托业务费	51.1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 8	工会经费	14.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 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8.5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9	其他交通费用	17.0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0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34.39			
人员经费合计		1014.55	公用经费合计					25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魏县纪
委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数据，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魏县
 纪委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数据，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魏县纪委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		25		25		18.53		18.53		1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143.9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19.12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业务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43.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43.9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143.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2.08万元，占71.46%；项目支出611.9万元，占28.54%；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143.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592.76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业务费用增加。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43.98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592.76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是

人员调整，业务费用增加；本年支出 2143.98 万元，增加 419.12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业务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43.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2.76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业务费用增加；本年支出 2143.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9.12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业务费用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4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3%，比年初预算增加 388.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业务费用增加；本年支出 214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86%，比年初预算增加 65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业务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22.13%，比年初预算增加 388.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业务费用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43.86%，比年初预算增加 65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业务费用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43.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22.99 万元，占 89.69%，主要用于 xx 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2.98 万元，占 7.14%；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68.01 万元，占 3.1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43.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7.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42.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12%，较预算减少 6.47 万元，降低 25.8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5.61 万元，降低 23.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 18.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12%。较预算减少 6.47 万元，降低 25.8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上年减少 5.61 万元，降低 23.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53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6.47 万元，降低 25.8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上年减少 5.61 万元，降低 23.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批次、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7.95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604.74 万元，增长 133.43%，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大案要案数量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减少 0 辆，主要是车辆到达使用年限，已处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17.8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8个，涉及资金61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2个乡镇纪检监察办案经费”项目、“四套班子领导纪检监察报刊”及“纪检监察业务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2 个乡镇纪检监察 办案经费”项目、“四套班子领导纪检监察报刊”项目及“纪检监察业务经费”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2 个乡镇纪检监察办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2 个乡镇纪检监察办案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得分为 95.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2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年底前完成支出、22 个乡镇全覆盖、乡镇案件办结率大于 90%、问题整改落实率大于 90%等分项目目标，未发现问题。

（2）“四套班子领导纪检监察报刊”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四套班子领导纪检监察报刊”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5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1.8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8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按照订阅任务，订阅了 3 种纪检监察报刊，完成四套班子领导全覆盖，并完成发放，未发现问题。

（3）“纪检监察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纪检监察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按照纪检监察业务的绩效目标，开展廉政教育，

购置办公设备，保障了重点案件的办理，购置设备合格率大于 95% ，重点案件办结率大于 95%等，为上级决策部署和我县重点工作提供坚强保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 情 况	项目名 称	2024 年 22 个乡镇纪检监察 办 案经费		项 目 级 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魏县纪律检 查委员 会本 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预 算 执 行 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 算 执 行 进 度 (%)	
	预 算 数	22.00000 0	到 位 数	22.000000		执行数	21.879	99.45	
	其 中：财 政 资 金	22.00000 0	其 中：财 政 资 金	2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87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情况	保障22 个乡镇纪委办案费用，提高乡镇纪委办案质量				保障22 个乡镇纪委办案，提高乡镇纪委办案质量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乡镇纪委数量	覆盖乡镇纪委数量	12.00	=	22	个	覆盖22个乡镇纪委	12
		质量指标	乡镇纪委案件办结率	乡镇纪委案件办结率	13.00	≥	90	%	乡镇纪委案件办结率大于90%	12
		成本指标	乡镇纪委	乡镇纪委	15.00	≤	22	万	21.78	12

			办 案 经 费	办 案 经 费							
		时效指标	经 费 支 出 时 间	经 费 支 出 时 间	10.0 0	文 字 描 述		12 月 底前	12 月 底 前支付	完 成	10
	效益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案 件 办 结 率	案 件 办 结 率	15.0 0	≥	90	%	乡 镇 纪 委 案 件 办 结 率 大 于 90%	完 成	15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问 题 整 改 落 实 率	问 题 整 改 落 实 率	15.0 0	≥	90	%	问 题 整 改 落 实 率 大 于 90%	完 成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群 众 满 意 度	群 众 满 意 度	10.0 0	≥	90	%	群 众 满 意 度 大 于 99%	完 成	1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 算 执 行 率			10						9.9

	自评总分	95.9	
五、存在 问题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 报 人:	李盼盼	联 系 电 话:	3398016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 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 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 分、效益指标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 标重		

说明:	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 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 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四套班子领导纪检监察报刊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 额单位	万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 算数	2.500000	到位数	2.500000		执行数	1.896600		75.86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96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四套班子领导最低订阅3 种纪检监察报刊，发挥纪检								

成情况	监察 报刊杂志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中主阵地、 主渠 道作用				为县四套班子领导低订阅3 种纪检监察报刊				95.00		
四、年度 绩 效 指 标 完成 情 况	一级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字 描述)			
	产出指 标	质量指 标	完 成 订 阅 任 务 并 发 放	完成订 阅任务 及 发放率	12. 00	≥	9 0	%	完 成 订 阅并按时 全 部发放	完 成	12
		数量指 标	订 阅 报 刊 种 类	订阅报刊种 类	12. 00	≥	3	种	订 阅 3 种 纪 检 监 察 报 刊	完 成	12
		成本指 标	报 刊 金 额	报刊金额	14. 00	≤	2. 5	万 元	1.8966 万 元	未完 成	11

		时效指 标	订 阅 时 间	订 阅 时 间	12. 00	文 字 描述		按 时 完成	按 时 完成订 阅 任 务	完 成	12
	效益指 标	社 会效益 指 标	纪 检 监 察 动态	纪 检 监 察动态 了解 及时性	15. 00	文 字 描述		及 时	及时了解	完 成	15
		经 济效益 指 标	订 阅 比 例	四套班 子领导 订 阅比例	15. 00	≥	9 0	%	订 阅 比 率 为 100%	完 成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象满 意 度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10. 00	≥	9 0	%	满 意 度 大 于 90%	完 成	1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 算 执 行率			10						7.58 64
	自评总	94.59									

	分		
五、存在问 题原因 及 整 改措施			
填 报 人:	李盼盼	联 系 电 话:	3398016
说 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 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 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 分、效益指标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 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纪检监察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49.985727	99.97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8572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纪检监察业务，为上级决策部署 和我县重点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办理完成多项重点案件，并开展廉政教育工作			95.00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标实际 完 成值	单 项 指标 完 成情况	自 评 得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描述)			
四、年度 绩 效 指 标 完成 情 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 办案 设备	购置办公 办案 设备	7	≥	1	批	完成 办公设备 购 置	完 成	7
		数量指标	保障重点 案件 办理	保障重点 案件 办理	7	≥	1	件	办理完 成 多 项 重 点案件	完 成	7
		数量指标	开展廉政 教育	开展廉政教 育	7	≥	1	次	成功 开展廉政 教 育	完 成	7
		质量指标	购 置 设 备 合格	购置设备合 格	7	≥	95	%	合格比率大 于	完 成	7

			率	率					95%		
		质量指标	重点案件 办结 率	重点案件 办结 率	7	≥	95	%	完 成 比 率 大 于 95%	完 成	7
		时效指标	工 作 完 成 时间	工 作 完 成 时 间	7	文 字 描述		12 月 底 前完成	按时完成	完 成	7
		成本指标	开 展 业 务 费用	开展业务费 用	8	≤	50	万元	37.5	未完 成	5
		社会效 益指 标	纪 检 监 察 业务	纪检监察业 务	15. 00	文 字 描述		有 序 开 展	及时了解	完 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为全县重点工作保障能力	提高为全县重点工作保障能力	15.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升	订阅比率为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满意度大于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
	自评总分	94.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 报	郭劲楠			联 系 电	3398016						

人:		话: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 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 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 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 分、效益指标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 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 度= 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 算 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 项目 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与实 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 成 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		

	值 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